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(組)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(簽名)		學 號			
原屬學系	學系組		公自費別	☐ 公費生(註6) ☐ 自費生		
擬轉入學系	擬申請轉入學系		組 年級	☐ 平轉 ☐ 降轉		
申請志願序	曾申請輔系 ☐ 是 獲核輔系： 系(學年度) ☐ 否					
入學管道	☐ 繁星推薦 ☐ 個人申請 ☐ 大學指考 ☐ 四技甄選 ☐ 四技聯登 ☐ 四技技優 ☐ 轉學考試 ☐ 身障生甄試		連絡電話	行動： (O) (H)		
家長或監護人	本人同意敝子弟之轉系(組)申請 (簽章)					
原屬系所簽章	導師簽章： 日期：		原學系主管簽章： 日期：		所屬學院院長： 日期：	
上列資料請申請者務必詳實填具(以下資料由註冊組填寫)						
註冊組初審	承辦人： 組長： ☐ 核定內名額 ☐ 外加名額					
擬轉入學系 主科成績 (須全部及格)						
擬轉入學系 審查意見 及核	☐ 錄取 ☐ 不錄取 簽章：			院長		
教務長						

附註：1. 轉系申請書應隨附成績證明單（一年級附學期成績單；二年級以上附歷年成績單）。

2. 申請轉系之同學，須符合擬轉入學系之標準，方得轉系。
3. 凡與轉入學系標準有一項（含）以上不符合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4. 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，轉入後為非師資生，欲成為師資生需經過學系遴選，通過後始得為師資生。師資生轉出後即喪失師資生資格。師資生名額不可超收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。
5. 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；單獨招生依入學簡章不得轉系。
6. 依規定公費生轉系後即喪失公費資格，且必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，方可轉系。師資培育生經轉系後即取消原系之師資生資格。
7.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，已經核准轉系者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。
8. 高年級降轉低年級，其名額仍以高年級核定名額計算。

表單編號：N103305-8